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奕呈

相 對 人 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振

債 務 人 李傳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本票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李傳振於113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於114年12月11日償還，按期繳納利息，如未按期繳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借款期限屆至前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共2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青年段	126	334.93	10000分之112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六	合	面	主要	陽	面	
							積			積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計	單 位	建築 材料	台	單 位	範圍
001	1 5 6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六樓之1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6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1 6. 2 3	1 6. 2 3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. 9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青年段16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18 共有部分：青年段165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2											